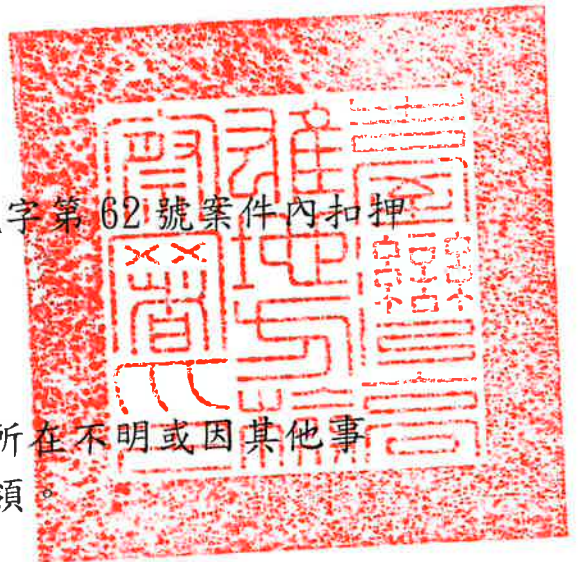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**112.12.28**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1南大贓62)字第 692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記事本)	1 本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交通部 97 年 度施工品質查 核簡報)	1 本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交通部公路 總局受理挖掘 公路作業程序)	1 本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2011 年日曆 本)	1 本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5	電子產品(王志 豪持用手機)	1 台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標準)	1 本		王志豪	高雄市岡山區	112.1.16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